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77號

再 抗 告 人 陳彩潔
代 理 人 林怡汝律師
彭聖倫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經於同年8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乃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7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4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理由略謂：相對人未曾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確實表明提示之期日，難謂已於期間內合法有效行使票據上權利，且伊已如數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買賣價金尾款，原因關係已消滅，原裁定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

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定有明文，是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向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業已提出系爭本票正本以供核對（見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21號卷《下稱司票字卷》第2、29頁）。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司票字卷第4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屆期經其於111年8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（見司票字卷第2頁背面、第26頁），即為已足，依前說明，再抗告人應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責任，惟其僅空言抗辯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可採。再抗告人另稱伊已如數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買賣價金尾款，原因關係已消滅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依系爭本票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有效之要件，且再抗告人所為實體爭執，應另行訴訟確認實體法律關係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予准許為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

01 示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，亦非
02 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03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十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8 法 官 陳 瑜

09 法 官 陳筱蓉

10 附表：

11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1年7月1日	2,988萬1,130元	111年8月1日	CH0000000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陳珮茹